

江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江川县财政局 文件

江发改〔2015〕40号

签发人：曲绍庭 李保平

关于江川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川县民政局：

《关于江川县殡仪馆运尸、遗体存放、冷藏、骨灰寄存收费的请示》（江民请〔2015〕10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）及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江川县殡仪馆火化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》

（玉发改收费〔2015〕140号）精神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结合江川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江川县殡

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审定如下（运尸，遗体存放、冷藏服务，骨灰寄存）（详见附件）

1. 运尸费（遗体接运）：360 元/具（中档殡仪车），超出 20 公里的，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，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遗体搬运二层以上每增加一层，加收 10 元。

2. 遗体存放、冷藏服务：120 元/天，不满一天按 5 元/小时计收。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。

3. 骨灰寄存：10 元/月，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（含 15 天的），免费寄存。

二、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（运尸，遗体存放、冷藏服务，骨灰寄存）



江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川县财政局

2015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人大 县政协 财政局综合股
本局价监股

江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

江川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运尸费（遗体接运）中档型殡仪车	往返距离 20 公里（含 20 公里）以内，超出 20 公里的，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。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服务。遗体搬运服务（收敛遗体在二楼以上），每增加一层，加收 10 元。	元/车次	360	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2	遗体存放	提供冷藏存放服务	元/天	120	不满一天按 5 元/小时计收。
3	骨灰寄存		元/月	10	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（含 15 天的），免费寄存。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玉溪市财政局

玉发改收费〔2015〕140号

签发人：付春飞 黎坚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

关于江川县殡仪馆火化费服务

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川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核定江川县殡仪馆火化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江发改[2015]2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[2014]1774号）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[2010]673号）精神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结合江川县实际情况，现将核定后的江川县殡仪馆火

化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火化费收费标准（包括抬尸进炉、火化、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）

（一）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650 元；

（二）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。

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，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。

二、对于除火化费以外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，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[2014]1774 号）的规定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你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，报江川县发改局审定，并抄报我委备案。

三、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玉溪市财政局

2015年3月30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普主任、付春飞副主任、价检科，财政局综合科。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30日印发
